附件2

报 名 须 知

1. 应聘人员携相关材料到海陵区委组织部干部二科（海陵区人民东路26号D楼321）现场报名。报名时间为即日至2021年5月20日（工作日上午8：30-12：00，下午14：00-18：00），逾期不再办理。报名时同步进行资格初审。

2. 现场报名时，应聘人员须按要求提交以下材料：

（1）《报名表》（电子档发送至海陵区委组织部干部二科邮箱：hlzzbgek@126.com；纸质档一式两份，双面打印。可从泰州海陵网（www.tzhl.gov.cn）、海陵党建网（dj.tzhl.gov.cn）下载）。

（2）考生须提供本人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。

（3）近期免冠同底版二寸彩色照片2张。

3. 实行告知承诺制。应聘人员须书面承诺自己所填的各项内容真实准确，并服从组织分配，如所填内容（信息）失误、失实或不服从组织分配，责任自负。